

承诺碳中和宣告核证声明

以下实体的金达纤维大麻纱线：2500 吨
金达亚麻纱线（金达瑞优亚麻纱线）：2000 吨

浙江金达亚麻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达麻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浙江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 555 号
中国黑龙江省青冈县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
中国江苏省如皋市经济开发区惠民西路 1 号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集镇

已由 SGS 依据 ISO 14064-3:2019 进行了审定，证实已制定碳足迹管理计划，
承诺自 2022-01-01 开始，于 2022-12-31 达成碳中和并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PAS 2060:2014

该声明有效期从 2022-04-13 起至 2023-04-13

签发日期：2022-04-13
版本号 1

签署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100142
电话：+86（10）6845-6699 传真 6845-8121 www.sgs.com

审定意见结论

SGS 与金达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称作“委托方”）签订合同，基于商定的准则和范围对责任方的承诺碳中和声明独立审定后，出具的审定意见是：浙江金达亚麻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达麻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浙江金元亚麻有限公司（下文称作“责任方”）递交的承诺碳中和声明是依据 PAS2060:2014 做出的，在重要性方面表述公正，声明中的温室气体数据和碳足迹管理计划的信息确实体现且有充分和适宜的证据予以支持。SGS 基于风险评估方法，对责任方的承诺碳中和声明出具无保留意见。

角色和责任

责任方的管理者确保碳中和信息系统、维护记录及报告程序已符合标准要求，包括评估、决定及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信息，并提供支持承诺碳中和所需的信息给 SGS。

SGS 作为第三方机构，依据 ISO14064-3:2019 要求，于 2022-03-25 执行 PAS2060:2014 承诺碳中和审定活动，并根据责任方适用范围、目标、准则及承诺碳中和信息，提出承诺碳中和信息的符合声明。

准则

审定依据的准则是 ISO14064-3:2019。

声明依据的准则是 PAS2060:2014。

重要性

基于声明的预期需要，本次审定的重要性阈值定为 5%。

审定范围

标的物

- 声明的标的物：金达纤维大麻纱线：2500 吨 金达亚麻纱线（金达瑞优亚麻纱线）：2000 吨
- 标的物的边界：从摇篮到大门
- 标的物边界的界定方法：营运控制权
- 标的物的特性：麻纺制品

应用周期

- 碳中和应用周期：自 2022-01-01 到 2022-12-31
- 第 1 个应用周期
- 应用周期基线碳足迹：18436.25 tCO₂e
注：基线碳足迹不包括任何购买的碳抵消额。详见责任方的量化报告
- 碳足迹量化方法学：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估规范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和沟通的要求和指南
注：详见责任方的量化报告

碳足迹管理计划（编号：Kingdom-Carbon-001，发布日期 20211224）：

- 计划温室气体减排量：0 tCO₂e
- 计划温室气体抵消量：18436.25 tCO₂e

注：自主减排项目应用的方法学、监测计划、碳抵消来源详见责任方的碳足迹管理计划。

应用周期承诺宣告声明的更新次数：0

注：碳中和承诺宣告至碳中和达成宣告期间每 12 个月更新碳中和承诺宣告声明。

其他说明事项：金达纤维大麻纱线：10116.25 吨 CO₂e

金达亚麻纱线（金达瑞优亚麻纱线）：8320.00 吨 CO₂e

声明编号 CN22/00000471，续页

注：本合格解释性陈述是与承诺碳中和符合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发布日期即声明日期。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审定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符合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审定结果编制。可向责任方查询获取此声明及责任方声明。当有任何会影响碳中和承诺声明有效性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符合声明，需要委托方及时申请重新评估和更新本符合声明。在委托方申请前，该变化不对 SGS 造成约束。SGS 没有责任面对除其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此审定声明不可解除责任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责任。